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879389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5日

商　　标

赫本玉肌
HEBENYUJI

申 请 人 陈如鑫

地　　址 贵州省赤水市天台镇天苑新路54号2栋1206室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医疗保健；牙科；饮食营养指导；按摩；理发店服务；美容院服务；动物清洁；植物养护；配镜服务